

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9日，海兴县社会事务局召开了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海兴县社会事务局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城东4公里、黄辛公路南900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2'28.131"，北纬38°6'48.078"。项目在原有占地面积上对现有建筑进行整体维修、升级，新增火化炉、祭祀炉、祭祀台、骨灰存放架、尾气净化等设备。

建设规模：项目设计每年火化遗体2500具。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28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审环表[2023]016号）。建设过程中治理设施发生变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2400000016。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130924404528274E001R。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的6.1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建设平板火化炉6台，现场实际建设平板火化炉3台。

环评文件中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实际情况殡仪馆周边未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台火化炉废气经配套的烟气治理设施“除尘脱硫+尾气净化设备”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台火化炉废气经配套的烟气治理设施“除尘脱硫+尾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祭祀炉所产生的遗物祭品焚烧废气经“除尘脱硫+尾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制冷机组、火化机风机、焚烧炉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火化炉每具尸体火化后均清理，骨灰由亡者家属领走，极少数无人认领骨灰由火葬场统一由相关民政部门处理；祭祀炉产生炉渣，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检测结果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6.13~6.16、10.29~10.30、12.2~12.3 对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YM2406120201A1、QDYM2406120201A2、正诺环（检）[2024]第 2681 号）。结论如下：

1、废气

1 台火化炉废气经 DA001 排放的废气中，二噁英类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0.0098ngTEQ/Nm³，氯化氢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17.5mg/m³，颗粒物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6.0mg/m³，二氧化硫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20mg/m³，氮氧化物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46mg/m³，一氧化碳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53mg/m³，烟气黑度<1，汞未检出，均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中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30mg/m³，二氧化硫≤3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一氧化碳≤150mg/m³，氯化氢≤30mg/m³，汞≤0.1mg/m³，二噁英类≤0.5ngTEQ/Nm³，烟气黑度<1）；

验收组：

硫化氢排放速率两日最高值为 $1.12 \times 10^{-3} \text{kg/h}$ ，氨排放速率两日最高值为 $2.16 \times 10^{-2} \text{kg/h}$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 \text{kg/h}$ ，氨排放速率 $\leq 4.9 \text{kg/h}$ ）。

祭祀炉废气经DA002排放的废气中，二噁英类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0.020ngTEQ/Nm^3 ，氯化氢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29.0mg/m^3 ，颗粒物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25.6mg/m^3 ，二氧化硫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28mg/m^3 ，氮氧化物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61mg/m^3 ，一氧化碳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52mg/m^3 ，烟气黑度 <1 ，均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中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 $\leq 80 \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100 \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 \text{mg/m}^3$ ，一氧化碳 $\leq 200 \text{mg/m}^3$ ，氯化氢 $\leq 50 \text{mg/m}^3$ ，二噁英类 $\leq 1.0 \text{ngTEQ/Nm}^3$ ，烟气黑度 <1 ）。

2台火化炉废气经DA003排放的废气中，二噁英类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0.015ngTEQ/Nm^3 ，氯化氢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21.5mg/m^3 ，颗粒物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6.2mg/m^3 ，二氧化硫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19mg/m^3 ，氮氧化物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44mg/m^3 ，一氧化碳浓度折算后两日最高值为 60mg/m^3 ，烟气黑度 <1 ，汞未检出，均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中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 $\leq 30 \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 \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 \text{mg/m}^3$ ，一氧化碳 $\leq 150 \text{mg/m}^3$ ，氯化氢 $\leq 30 \text{mg/m}^3$ ，汞 $\leq 0.1 \text{mg/m}^3$ ，二噁英类 $\leq 0.5 \text{ngTEQ/Nm}^3$ ，烟气黑度 <1 ）；硫化氢排放速率两日最高值为 $6.96 \times 10^{-4} \text{kg/h}$ ，氨排放速率两日最高值为 $1.21 \times 10^{-2} \text{kg/h}$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 \text{kg/h}$ ，氨排放速率 $\leq 4.9 \text{kg/h}$ ）。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0.352mg/m^3 ，氮氧化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0.019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0.12 \text{mg/m}^3$ ）；一氧化碳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1mg/m^3 ，符合《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 $\leq 10 \text{mg/m}^3$ ）；硫化氢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0.004mg/m^3 ，氨浓度两日最高值

为 0.31mg/m³，臭气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9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NH₃≤1.5mg/m³, H₂S≤0.06mg/m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2、噪声

项目厂界外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

3、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SO₂ 年排放总量为 0.829t/a, NO_x 年排放总量为 2.009t/a, COD 年排放总量为 0t/a, 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t/a。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056t/a、氨氮: 0.006t/a、SO₂: 1.434t/a、NO_x: 2.868t/a)。

七、验收结论

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年12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刘 宇	海兴县社会事务局	社会事务股股长	18894951666	
	毛 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 授	13930792999	
	蹇 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 高	17731786960	
	张亚洲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690311792	